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2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緒言 | 3 |
|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
| 購回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應採取之行動 | 5 |
| 投票表決 | 5 |
|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10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1-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收錄之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 (主席)

葉孫濱先生 (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楊革彥先生

楊永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31C-D號

5字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計劃授權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之資料，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閣下尋求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之批准。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最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發行授權將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當日。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032,295,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6,459,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同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最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將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楊永成先生、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九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陳立基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隨本通函付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通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亦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全數繳足，而該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待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113,115,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211,311,5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5.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任何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即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各自所持有發行股份之權益如下：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所持股份數量 | 現有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
|--|-------------|-------------|---------------------|
| 張志平(附註1) | 215,640,000 | 10.20% | 11.34% |
| 張高波(附註1) | 215,640,000 | 10.20% | 11.34% |
|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附註1) | 215,640,000 | 10.20% | 11.34% |
|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附註1) | 129,260,000 | 6.12% | 6.80% |
|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附註1) | 129,260,000 | 6.12% | 6.80% |
|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附註1) | 86,380,000 | 4.09% | 4.54% |
| Pacific Top Holdings Limited (「PTHL」)(附註1) | 86,380,000 | 4.09% | 4.54% |
| 楊革彥(附註2) | 118,345,000 | 5.60% | 6.22% |
|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 103,620,000 | 4.90% | 5.45% |
| 洪瑞澤(附註3) | 113,615,000 | 5.38% | 5.97% |
|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 103,390,000 | 4.89% | 5.44% |
|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附註4) | 230,000,000 | 10.88% | 12.09% |

附註：

- OPFGL持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820,000股相關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820,000股相關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08,540,000股相關股份由OPFSGL全資擁有之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關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06,280,000股相關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持有42.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由楊革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革彥被視為擁有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103,62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由洪瑞澤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瑞澤被視為擁有龍輝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03,39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Grand Pacific」)(GEM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 Global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未能確定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亦不能確認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是否已準確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權益已在GEM Glob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檔之公司重要通知內作披露，並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接獲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之違約通知。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有關違約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違約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等公佈)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Glimmer」)於同日向GEM Global收購，另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轉讓予GEM Global，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後，本公司並無接獲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於上述公佈後或已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從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確定GEM Global之股權，此乃由於當中所載資料未必能反映股東之實際實益持股量(即登記股東或具有信託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權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按上述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7.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 | 最高成交價 港元 | 最低成交價 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 | | |
| 七月 | 0.83 | 0.73 |
| 八月 | 0.85 | 0.70 |
| 九月 | 1.06 | 0.77 |
| 十月 | 1.40 | 1.01 |
| 十一月 | 1.20 | 1.04 |
| 十二月 | 1.08 | 0.84 |
| 二零一零年 | | |
| 一月 | 1.26 | 0.86 |
| 二月 | 1.13 | 0.92 |
| 三月 | 1.15 | 0.97 |
| 四月 | 1.30 | 1.08 |
| 五月 | 1.19 | 0.90 |
| 六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 1.07 | 0.96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陳立基先生

陳立基先生，49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英國 Strathclyde 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並擁有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彼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陳先生擔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經理兼中國部主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之創辦合夥人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經理。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份。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29,260,000 股股份及 206,280,000 股相關股份。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陳先生於本年度獲取 3,360,000 港元之花紅。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 200,000 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01%，以及擁有可認購 24,981,750 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蕭兆齡先生

蕭兆齡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曾為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蕭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期市況釐定，每年25,0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擁有5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黃潤權博士

黃潤權博士，52歲。獲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從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上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

黃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博士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期市況釐定，每年25,0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擁有54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已確認，並無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或當時所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數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該項限制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梁烈科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中之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陳立基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此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4.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關於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5. 載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九年度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8203.com.hk下載。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